

桂事管发〔2021〕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 工作成效评估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中办发〔2014〕2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4〕1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

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9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 工作成效评估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中办发〔2014〕22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桂发〔201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4〕1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

二、评估目的

进一步加强机关食堂管理制度建设、食材管理、用餐管理和食堂监管等，倡导崇尚节俭、科学膳食、健康消费的生活理念和饮食习惯，提高机关食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增强机关工作人员反食品浪费的意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评估对象

本办法所称机关，是指全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评估内容

包括组织制度建设、食堂管理、供餐管理、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等方面内容。

五、评估组织

（一）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全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负责开展本级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

（二）市、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

（三）教育、卫健、科技、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在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本系统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

（四）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机关食堂实际情况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组织实施，务求成效评估科学性和有效性。无食堂的机关要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可不开展成效评估。

六、评估流程

(一) 自我评价。评估对象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标准(暂行)》进行逐项自评打分,并撰写自评报告(附件含自评打分表),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反食品浪费年度工作情况报送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二) 核查抽查。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成评估组,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抽查的基础上,客观评估工作成效,及时反馈评估意见并提出工作建议,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上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送本地区工作情况。

(三) 总结通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组成评估小组,客观评估各地区、各部门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并通报评估结果。

七、评估标准

评估工作实行百分制量化打分,含加分项共计110分,根据年度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分标准表格附后。

八、评估结果运用

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内容。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及时整改。

本办法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标准（暂行）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标准（暂行）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自评得分
1	一、组织制度建设（20分）	职责明确（5分）	明确反食品浪费工作管理部门、管理职责和管理人员的，得5分。	查阅文件资料	
2		工作目标管理（5分）	将反食品浪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管理且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得5分。		
3		健全管理制度（10分）	制定单位食堂安全卫生、节约能源、服务保障、材料采购、成本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食品管理、用餐管理等制度且严格执行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4	二、食堂管理（20分）	采购管理（5分）	建立食材定点采购或专业配送等供货机制，严格执行采购审批流程，得2分。食材进货票据齐全并登记造册，得3分。	查看现场、查阅文件资料	
5		食材管理（5分）	按程序对采购食材进行验收且严格执行食材留样制度的，得1分；定期公示食材采购信息的，得2分；建立入库登记台账，分门别类对物品进行保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安排同类原材料的领用顺序的，得2分。		
6		节能环保（5分）	建立健全食堂用能台账，推广使用节能灶具，有效降低厨房能耗的，得3分；没有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得2分。	查看现场、查阅文件资料	
7		厨余垃圾处理（5分）	强化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厨余垃圾台账，得3分；与具备条件的厨余垃圾回收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或使用厨余垃圾就地化处置设备，对厨余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得2分。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自评得分
8	三、供餐管理（30分）	科学备餐（5分）	对用餐人数实施动态管理，提前统计用餐人数或建立预约就餐制度，实现精准备餐、减少食材浪费的，得5分。	查看现场、查阅文件资料	
9		膳食搭配（5分）	开展食品浪费定量分析，建立每周食谱制，做到荤素营养配餐，减少菜品剩余的，得5分。		
10		烹饪管理（5分）	科学安排烹饪时间，实行一菜多锅炒、多备半成品，充分利用食材边角料，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得5分。		
11		菜品供应（5分）	按照标准规范制作食品，合理确定数量、份量，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的，得5分。		
12		菜品优化（5分）	经常性征求干部职工意见，提升菜品质量，及时调整不畅销菜品的，得5分。		
13		公务活动用餐管理（5分）	加强公务活动用餐规范管理，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不超过规定标准的，得5分。		
14	四、宣传培训（15分）	反食品浪费宣传（5分）	开展“光盘行动”等爱粮节粮活动，得2分；利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反食品浪费，提高机关干部职工反食品浪费意识的，得3分。	查阅文件资料	
15		食堂氛围营造（5分）	在食堂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宣传画、摆放提示牌等，提醒按需就餐的，得5分。		
16		反食品浪费培训（5分）	组织管理人员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反食品浪费培训的，得5分。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自评得分
17	五、监督检查 (15分)	用餐监督 (5分)	设置用餐监督岗, 或采取有效方式对用餐人员浪费行为进行监督纠正的, 得5分。	查阅文件资料	
18		自查自纠 (5分)	年内组织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工作自查自纠2次以上, 每次2.5分, 最高得5分。		
19		结果通报 (5分)	通过适当方式曝光餐饮浪费行为或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自查情况的, 得5分。		
20	六、加分项 (10分)	注重经验总结和典型示范, 形成反食品浪费工作经验在全区或全国作示范或推广的, 加5分。		查阅文件资料、查看现场	
21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 创新机关食堂管理, 打造绿色智慧食堂的, 加5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